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231号

送达公告（刘荣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事项）

刘荣：

本中心处理你于2025年06月26日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履行违规提取处理决定催告书》（东公积金提催〔2026〕7号），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履行违规提取处理决定催告书（东公积金提催〔2026〕7号）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0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提催〔2026〕7号

履行违规提取处理决定催告书

被催告人：刘荣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道厚路9号水岸丽城第一幢2单元1303

2025年12月3日本中心向你依法送达了《违规提取处理决定书》（东公积金提决〔2025〕30号），现行政诉讼期限已届满，经查，你仍未退回违规提取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本中心现催告你履行退回违规提取资金的义务，请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退回违规提取资金，合计人民币200000元。

如有异议，可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本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4日